

宁阳县人民政府文件

宁政发〔2017〕33号

宁阳县人民政府 转发《泰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市 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宁阳经济开发区、环城科技产业园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市以上驻宁各单位：

现将《泰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市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泰政字〔2017〕31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泰安市人民政府

泰政字〔2017〕31号

泰安市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全市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单位，省属以上驻泰各单位：

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鲁政字〔2017〕86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市政府决定调整全市最低工资标准。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整后的全市最低工资标准分为两类：泰山区、新泰市、肥城市月最低工资标准为1640元，小时最低工资标准为16.4元；岱岳区、宁阳县、东平县月最低工资标准为1470元，小时最低工资标准为14.7元。

二、月最低工资标准适用于全日制就业劳动者；小时最低工资标准适用于非全日制就业劳动者。

三、调整后的最低工资标准从2017年6月1日起执行，泰政字〔2016〕28号文件同时废止。

四、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强对用人单位执行最低工资规定的监督检查，对违反最低工资标准支付规定的行为，依法予以查处；对生产经营状况较好但以最低工资标准支付工资的，督促引导用人单位逐步提高工资水平，切实维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

泰安市人民政府

2017年7月8日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泰安军分区。各民主党派市

泰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7月8日印发

抄送：县委各部门，县纪委办公室，县人大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
县法院，县检察院，县武装部

宁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7月18日印发
